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对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后，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、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
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，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。

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医疗器械经营许

可证有效期届满后，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。